澳大利亚标准:ADR60/00 Vehicle Standard (Australian Design Rule 60/00 – Centre High Mounted Stop Lamp) 2006 标准名称:车辆标准(澳大利亚设计规则60/00-中央高位刹车灯)2006 版本 2006年07月05日		regard	欧洲标准: ECE R48 Rev.12 n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d to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n: 关于就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方面认证车辆的统一规定	对标结论 (除等同条款外, 其他条款均需明确 有差异的技术内 容)	认证及 其 他注意 事项
	第二部分 安装				
60.4.	规格				
60.4.4.	位置				
60.4.4.1.	宽度:在车辆中央纵平面上。	6.7.4.1.	宽度方面: 对于M1和N1类车辆: 对于S3类或S4类制动灯,其基准中心应位于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上。然而,如果根据第6.7.2.段的规定,安装两个S3类或S4类制动灯时,则应尽量靠近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并分别位于该平面的两侧。	相同	
	高度:在包括玻璃的任何位置,但透镜的任何部分低于后窗下沿的尺寸不得超过:60.4.4.2.1. 152 mm(针对敞篷车);60.4.4.2.2. 77 mm(针对其他车)。		对于S3类或S4类装置: 和外表面下边缘相切的水平面,低于后窗玻璃或镶嵌玻璃外表面下边缘相切的水平面的高度不应大于150 mm,或其离地高度应不小于850 mm。但是,与S3类或S4类制动灯外表面下边缘相切的水平面,应高于和S1或S2类制动灯外表面上边缘相切的水平面。	不相同	
60.4.5.	几何可见度	6.7.5.	几何可见度		
60.4.5.1.	灯具安装在车辆上后的基准轴必须平行于车辆在道路上的支承平 面,并位于车辆的中央纵平面上。				
60.4.5.1.1.	垂直:从水平线上10°到水平线下5°。		垂直角:对于S3或S4类装置:水平面以上10°和水平面以下5	相同	
60.4.5.1.2.	水平:从左边10°到右边10°。		水平角:对于S3或S4类装置:车辆水平轴左侧和右侧10°。	相同	
60.4.6.	朝向 后向	6.7.6.	朝向车辆后部	相同	
60.4.7.	不能与任何其它灯具"成组"。				

60.4.8.	不能与任何其它灯具或反射装置"组合"。	6.7.9.1.	S3类或S4类制动灯不能和其他任何车灯混合使用。	相同
60.4.9.	不能与任何其它灯具"混合"。			
60.4.10.	电气操作应且仅应在使用行车制动器时激活。	6.7.7.	电气连接 6.7.7.1. 当制动系统提供第13号和第13-H号法规中定义的有 关信号时,所有制动灯应同时打开。 6.7.7.2. 若用于启动和/或停止发动机的装置处于使发动机无 法启动的位置时,无需打开制动灯。	相同
60.4.11.	可选配信号装置。		存在: \$3类或\$4类装置,M1类和N1类车辆必须安装,其它类车辆可选装,待驾驶室的底盘和敞开式载货空间的N1类车辆除外;其他类型车辆可选装。	相同
60.4.12.	其它要求	6.7.9.2.1.	如果安装在车辆内部:	
	如果灯具安装在车内,则必须以玻璃覆盖或提供其它手段以便减少驾驶员从后视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看到的从后窗玻璃反射来的		要求其发射光不应通过间接视野装置和/或车辆其他表面(如后窗玻璃),对驾驶员造成不适感。	相同

结论:在安装方面ADR 60/00与ECE R48法规中关于高度的规定有所不同,但是出入不大,其他方面均是相同的。